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问询函【2017】259 号已收悉。针对贵部的问询，本事务所非常重视，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攀钢矿业 100%股权、攀港公司 70%股权、鞍千矿业 100%股权、鞍澳公司 100%股权、鞍钢香港 100%股权、海绵钛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1）请说明以 2016 年 09 月 30 日而非标的资产过户交割完成日作为丧失控制权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累计影响金额，并提供相关会计处理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89.42 亿元，相比当时账面价值 128.61 亿元合计减值 39.19 亿元，减值幅度达 30.47%，即标的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请说明你公司未在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计提标的资产减值准备，直至出售时才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依据，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对（1）问题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攀钢钒钛于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该重组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符合第 1 条之条件；发改委备案工作是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备案工作已于 10 月 14 日完成，符合第 2 条之条件；交易双方于 10 月 14 日签署《资产交割协议》，且全部股权工商过户交接手续已经在 10 月底前完成，符合第 3 条之条件；该次重组是以接受资产同时承担上市公司债务的方法完成交易，9 月 27 日拿到银行债务转移同意函。由于银行同意转移债务，故事实上在 9 月 30 日也已经完成债务承担义务，符合第 4 条之条件；本次资产接受方与出售方同属最终控制人鞍钢集团最终控制，交割日起控制人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符合第 5 条之条件。

会计师认为攀钢钒钛置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对问题（2）回复：会计师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对净利

润、总资产、净资产的累计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都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问题（3）回复：在 2015 年度审计期间，本所注意到了相关资产可能的减值迹象，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审计，履行了复核、检查、计算、分析等必要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企业的各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A、卡拉拉 2015 年减值测试继续沿用以前年度经澳洲审计师复核的估值模型，与 2013、2014 年减值测试使用方法完全一致，即用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

项目寿命期假设：79 年，为目前预计的可开采年限。

铁矿石价格假设：采用鞍钢提供的 62%铁矿石美元到岸价，价格预测区间约为 45-94 美元/吨，最低约 45 美元/吨（2016 年）。

汇率假设：2015 年 12 月 RSM 预测数据，美元/澳元汇率区间约为 0.65-0.68。

产量假设：为 2016 年 780 万吨/年，2017-2018 年 800

万吨/年，2019年以后900万吨/年。

成本假设：成本假设是按照目前成本预测。

经过测试，卡拉拉项目未发生减值。

B、鞍钢香港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金达必股权，金达必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卡拉拉47.86%的股权。因卡拉拉未发生减值，所以鞍钢香港持有的金达必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同样未发生减值。

C、海绵钛项目2015年减值测试使用的是用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

项目寿命期假设：20年，为目前预计的正常可使用年限。

海绵钛价格假设：根据以往海绵钛历史情况，预测五年后价格稳定在5.68万元/吨。

产量假设：按照现行情况，预测每年生产1.5万吨正品和0.1万吨等外品。

成本假设：成本假设是按照目前成本预测。

经过测试，海绵钛项目未发生减值。

本所在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已关注到相关资产的减值迹象，对上述测试过程都进行了认真复核，相关假设进行了论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我们做出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的结论是严谨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的。

问题六：“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公司多个项目累计进度比例达98%以上。请你公司：---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达 22.71 亿元，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并分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发电厂 2*300MW 煤矸石发电工程两项主要在建工程为新建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基本建成开始试运行，发电厂 2*300MW 煤矸石发电工程基本建成，开始主要技术参数的实验验证阶段。两个项目均未达到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建设氯化法钛白（一期）工程、钛业公司 5 万吨/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项目两个项目为暂时停建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因项目主要支出为前期的土建支出，复核减值测算过程，不需要计提减值。

钒业公司钒氮合金扩能改造项目为本年仍在建设项目、1.5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氧化试验装置项目为 2016 年新建项目，两个项目为正常在建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钒业公司钒氮合金扩能改造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55.53%，1.5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氧化试验装置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5.05%，不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和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 2016 年度审计期间，本所注意到了相关资产可能的减值迹象，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审计，履行了复核、检查、计算、分析、现场查看等必要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企业的各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二：请结合 2017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说明你公司是否对 2016 年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否，请分析主要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已复核股份母公司、钒业公司、钛业母公司、重庆钛业 2016 年所得税汇算计算过程及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四家公司未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四家公司已经连续几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较大负数。虽然 2017 年企业预计扭亏为盈，2017 年 1 季度未经审计预披露数据盈利，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较弱，时间较短。基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需在很有可能实现时确认的谨慎性原则，在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上述四家公司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特此回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5日

